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经公司股东江苏趵泉安鹏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和景德镇安鹏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均由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）联合提名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同意提名钟志伟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钟志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；钟志伟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钟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6月29日

钟志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82年1月。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，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，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；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，就读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；2007年7月至2010年6月，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公司汕头分公司分析室室经理；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，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；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，任中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副总监；2015年4月至2016年5月，任协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投资部投资副总监；2016年5月至今，任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。2016年11月至今，任北汽华鸿（湖北）智能车库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年11月至今，任湖北华鸿智能化立体停车设备有限公司监事；2016年12月至今，任深圳华大北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7年8月至2018年6月，任芜湖森思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；2018年2月至今，任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；2018年8月至今，任南京中港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